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74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五 (376735100E\_111007417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7417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相關事宜，請貴校推派所屬國文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7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)擬招募210名公、私立高中職及12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或授課對象參加112年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。
 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2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
三、參與培訓教師請於111年8月29日上午9時至9月16日16時

教務處

111/08/15 15:14



111000597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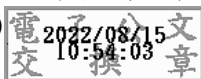
止，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1)以校為單位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 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，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檢附該校來文1份(如附件2)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